

桃園市立大竹國民中學

學生緊急傷病事件處理辦法

97年8月13日

本辦法經陳校長核可後正式實施

壹、依據：

- (一) 學校衛生法第十五條第二項。
- (二) 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

貳、目的：

- (一) 為加強維護學生在校內(外)活動之安全，掌握學生動態，避免事故傷害發生。
- (二) 期使本校師生健康能有最好的照顧，當學生身體不適或意外受傷時，能有緊急處理措施，將繼續性損害降低至最小限度。
- (三) 明定緊急傷病處理小組成員及各自職責，以便釐清處理過程之責任歸屬。

參、學生意外傷害或疾病處理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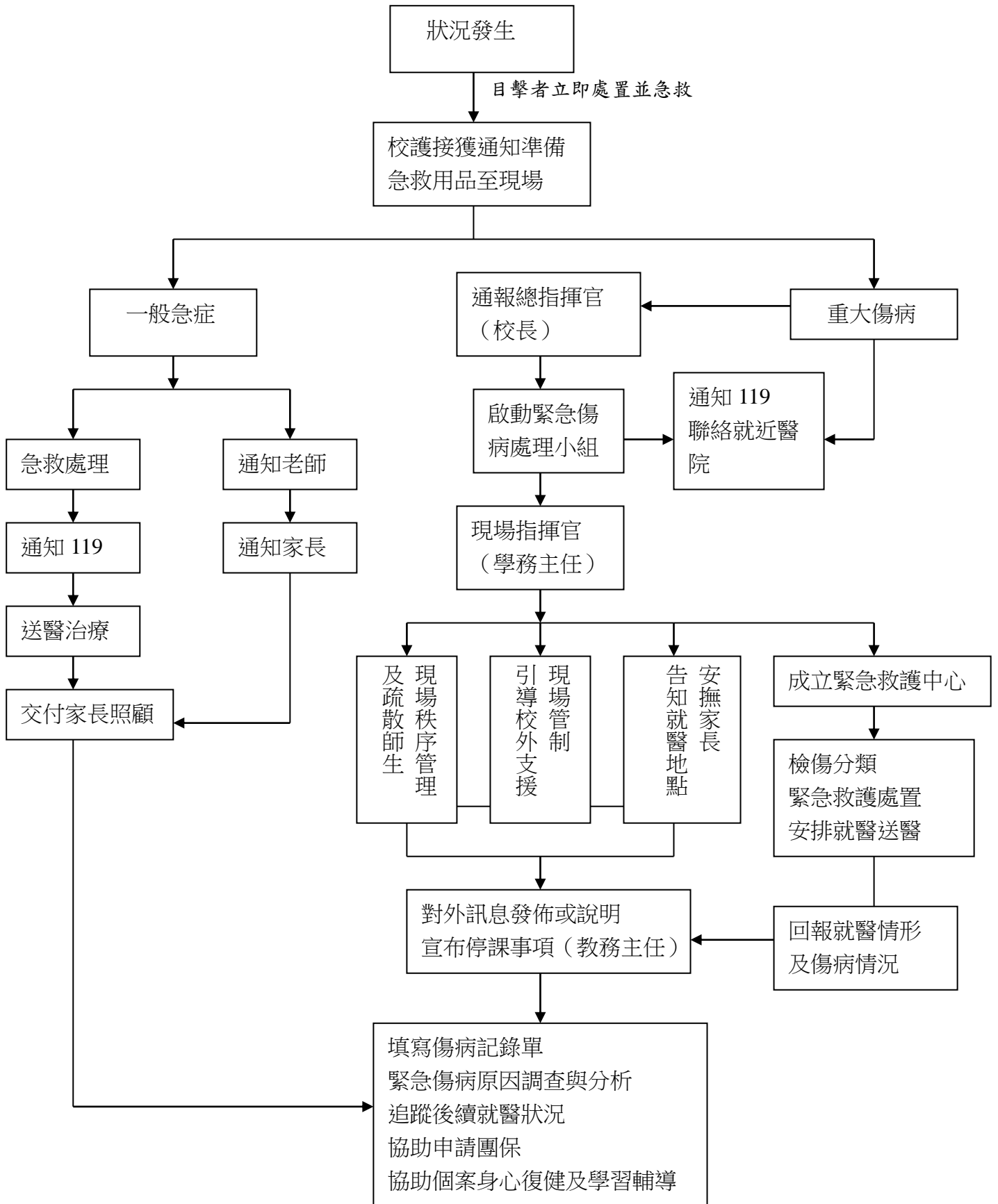
一、處理原則和方法：

- (一) 學生的安全與急救為第一要務。
- (二) 聯絡導師和家長，權衡狀況後，必要時就醫；情況危急時，顧及安全則先行送醫。

二、處理方法：

本校學生發生意外傷害或突發疾病時，在上課時間由任課老師協助處理，非上課時間由在場發現之教職員工及學生，請校護到場救護或立即將受傷(患病)學生送至健康中心(疑有頸椎受傷者，請勿先行搬動)。校護未到達前任課教師或發現者須先行急救措施並給予安全環境，如有必要則聯絡119救護車送醫治療，並立刻通報學務處及導師。如遇護理人員不在或請假時，依實際情況需要予以緊急處理或立即送醫。流程圖如下：

緊急傷病通報流程圖



(一) 在校上課時間，學童若有身體不適或意外傷害：

1. 一般狀況可行動者（無立即性及繼續性傷害之傷病）：

由現場教職員工初步處理（如加壓止血），並護送到健康中心救護處置。

(1) 外科處理：在健康中心處理消毒擦藥或包紮，處理後返回教室繼續上課。

(2) 內科處理：感冒、頭痛、胃痛、生理痛…等，輕微者處理後，臥床觀察，以1小時為限。如情況未改善，校護依專業判斷、護理評估後，則通知家長帶回就醫（家長到校前學生在健康中心觀察）。病患學生離校前，必須告知班導師，到學務處填寫外出請假單。

(3) 於該節下課時間，由班長或衛生股長告知班導師病患學生的身體不適處理情形。

(4) 學生患有高度傳染性疾病（例如重感冒、發燒、腸病毒、眼疾）者，請告知學生在家休息，不宜到校。

2. 特殊狀況（有大量傷患、立即性或繼續性傷害或危及生命之虞者）：

(1) 立即啟動傷病事件處理流程，啟動緊急事件處理小組開始運作。

(2) 由現場教職員工初步處理，並立即通知校護前往救護，校護初步處理同時聯絡119送醫。

(3) 學生緊急傷害送醫標準如下：

- a. 生命徵象明顯改變。
- b. 腦神經狀況出現：意識型態改變，如昏迷、意識不清、噁心嘔吐、抽痙
- c. 大量出血或吐血。
- d. 呼吸困難。
- e. 眼睛傷害造成無法行動。
- f. 嚴重上吐下瀉。
- g. 燒傷、灼傷；30%之一度灼傷，15%之二度灼傷及三度灼傷。
- h. 骨折、脫臼。
- i. 動物咬傷合併症；如傷口明顯化膿、發燒、抽筋等。
- j.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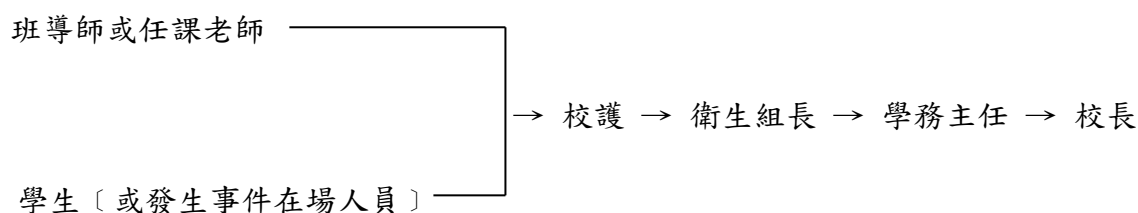
(4) 處理方法如下：

- a. 立即通知校護前往處理，在校護未到達前，任課教師須權衡狀況給予適當急救措施及安全環境並立即設法聯絡家長送醫。校護進行緊急急救後，依專業護理評估，權衡狀況送醫。
 - b. 聯絡學生家長及一一九救護車；若家長無特殊指定醫院，依照本校之地理位置 如有生命威脅者則送往署立桃園醫院急診室檢傷站(桃園市中山路1492 號 03-3699721-2121)。
 - c. 若家長無法聯絡上或尚未到校前，必要時由任課老師或導師、校護及學務主任或衛生組長陪同前往，以便需緊急開刀時，在家長尚未到達前，須聯合簽署手術志願書。護送人員與陪同人員應安排職務代理人報請外出，由校方核給公差。
 - d. 傷患外送醫院之護送人員的優先順序：
學生家長→ 任課老師或班級導師→ 校護→ 衛生組長→ 學務主任
 - e. 護送交通工具：以救護車優先，需另安排一人駕車。校護陪同就醫其目的為照護學生，隨時觀察意識變化，避免發生急救照護責任糾紛。
 - f. 針對護送人員之職務，學校應指派代課或代理人代理該職務。
 - g. 學校護理人員代理人優先順序為：衛生組長、生活輔導組長、訓育組長、
或學務主任指派人員代理。
 - h. 傷患送醫之急救經費暫由送醫人員支付，再根據收據，由導師聯絡家長歸還之。若學生家境貧困，可尋求救助單位或校務基金酌予補助。
3. 無呼吸或無心跳者，現場教職員工立即進行心肺復甦術並立即聯絡 119 送醫，且請他人聯絡校護到場協助救護。
 4. 在校期間教職員工不得讓學生護送病患就醫，以免影響學生課業及增生困擾。

(二) 事故發生時，如遇校護請假不在，發生事件在場人員應掌握急救原則，請具有救護專業訓練的教職員同仁，依實際情況需要予以緊急處理或立刻聯絡一一九送

醫，同時通報導師、學務處，聯絡學生家長。

(三) 發生事件之報告流程表：



(四) 午餐中毒事件：

1. 依緊急傷病事件處理流程表，啟動緊急傷病處理小組運作。
2. 疑似中毒學生應集中，並由校護先行初步處理。
3. 詢問中毒原因，供就醫參考。
4. 聯絡 119 告知傷病人數及症狀。
5. 保存食物、嘔吐物、排泄物等檢體，供衛生局進行檢驗。
6. 同一餐點但無症狀之學生宜留校觀察 2 小時，若仍無症狀則通知家長帶回，一發現可疑症狀應隨即就醫，家長接回時也應記錄由何人和何時接回。
7. 通報教育局及衛生局。電話及傳真。
8. 協助辦理醫療及保險理賠。
9. 檢討中毒原因，記錄事件經過，完成填寫學校疑似食品中毒事件簡速報告單並留存備查。

三、學生如在校區外發生疾病或事故傷害，接獲通知之教職員工應通報學務處加以協助處理，並聯絡學生家長了解情況，並報知校長。

四、遇團體食物中毒或重大意外傷害事件，應先聯絡一一九，並向當地教育局、衛生局、衛生所報備。

五、校護辦理健康調查之事項：

- (一) 應於學期初實施學生健康狀況調查，由學生家長詳實填報健康狀況調查表，告知日常就醫之醫院及子女特殊體質與疾病（如：心臟病、氣喘、癲癇症…等），需要校方特別注意照顧之事項。
- (二) 校護將全校特殊體質與疾病學生名單會知導師及全體教職員加以注意照顧。
- (三) 家長於實施學生健康狀況調查時，應主動詳實填報子女特殊體質與疾病，如未確實填報，則由家長自行承擔相關責任。

六、健康中心設有「緊急傷病通知單」，可記錄處理學生傷病事件送醫及處理過程，以便追蹤及輔導，並會簽各有關單位人員。

七、事件發生後：(一) 進行緊急傷病之原因調查與分析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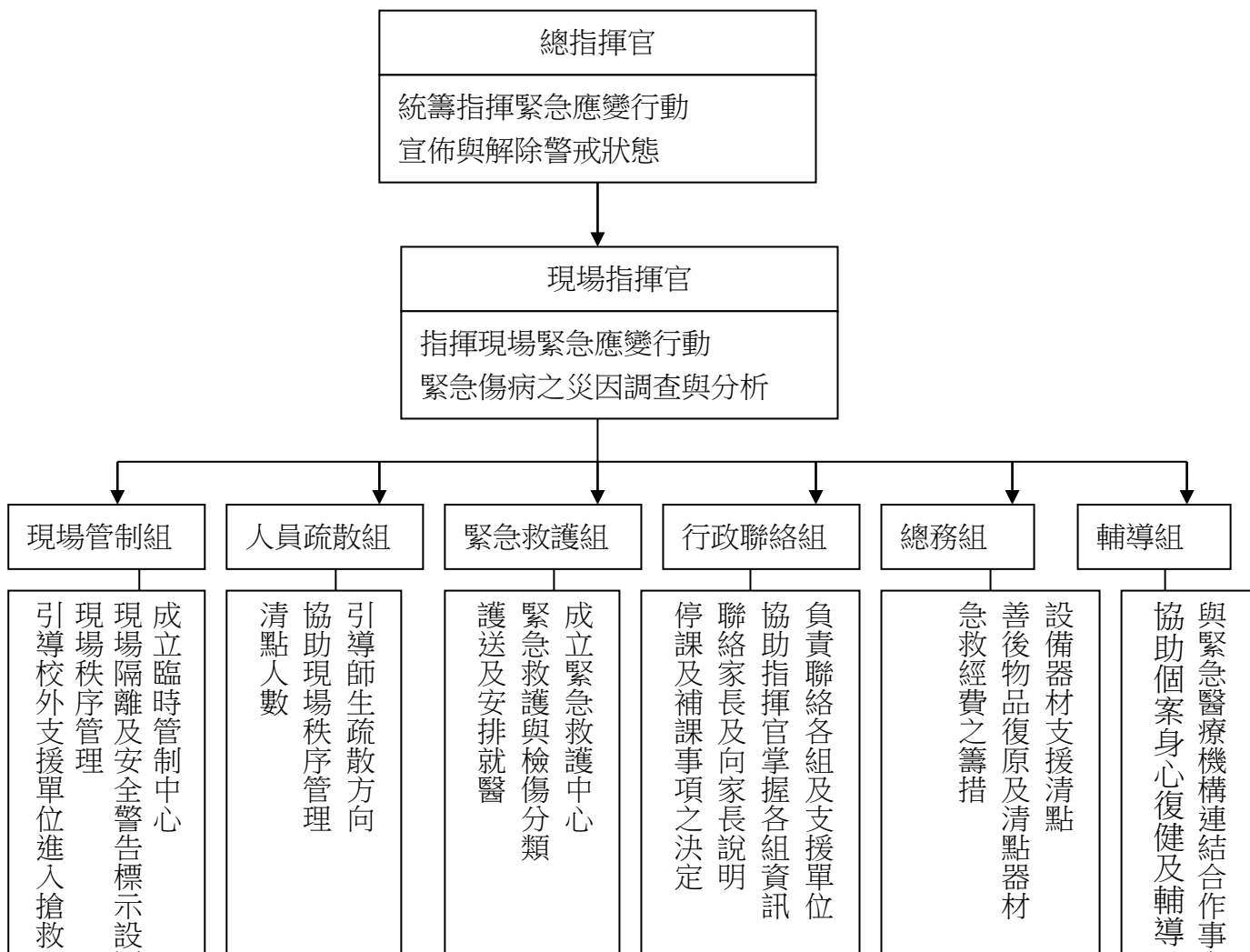
(二) 登陸及追蹤就醫狀況。

(三) 協助個案身心復健及學習輔導。

(四) 善後物品復原及清點器材。

(五) 協助學生團體保險理賠事宜。

肆、緊急傷病處理小組組織架構：



伍、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小組工作執掌

編組職別	職 掌	負責人		
		單位職稱	姓名	代理人
總指揮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統籌指揮緊急應變行動 2. 宣佈與解除警戒狀態 3. 加強社區之醫療資源保持良好互動關係並獲社區資源支持。 	校長	曾榮郎	教務主任 王朝鍵
現場 指揮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揮現場緊急應變行動 2. 緊急傷病之災因調查與分析 3. 校內各單位之執行及協調 4. 視情況通知警察局 	學務主任	主任 王英人	訓育組長 邱愛婷
現場 副指揮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指揮現場緊急應變行動 2. 協助緊急傷病之災因調查、分析 3. 校外醫療院所之聯繫。 4. 支援健康中心相關業務 	衛生組長	組長 劉翠屏	體育組長 陳瑛典

現場 管制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立臨時管制中心 2. 現場隔離及安全警告標示設置 3. 現場秩序管理 4. 引導校外支援單位進入搶救 	生活 輔導組	組長 林俊呈	訓育組長 邱愛婷
人員 疏散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引導師生疏散方向 2. 協助現場秩序管理 3. 清點人數 	訓育組	組長 邱愛婷	生教組長 林俊呈
緊急 救護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立緊急救護中心 2. 實施緊急救護與檢傷分類 3. 護送及安排就醫 4. 協助個案身心復健及學習輔導 5. 共同辦理教、職員工、生急救訓練。 6. 充實、管理、運用傷病處理設備。 7. 學童相關資料之建立及記錄 	健康中心 護理師	護理師 詹子萱	衛生組長 劉翠屏
行政 聯絡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聯絡各組及支援單位 2. 統籌對外訊息之公佈與說明 3. 協助總指揮官掌握各組資訊 4. 停課及補課事項 5. 聯絡家長及向家長說明 6. 協同辦理急救教育研習 	教務處	主任 王朝鍵	教學組長 詹苑儀
總務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備器材支援清點及安全維護 2. 善後物品復原及清點器材 3. 協助救護經費籌措 4. 負責協調學生護送之交通工具 5. 協助學生保險申請 6. 必要時協助護送 7. 建立緊急醫療資訊網路 	總務處	主任 陳歷豐	事務組長 楊勝宇
輔導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與緊急醫療機構連結合作事宜 2. 助個案身心復健及學習輔導 3. 家庭追蹤 4. 社會救助 	輔導室	主任 鍾佩君	輔導組長 林俊杰

陸、行政事項：

- 一、建立全校學生緊急傷病事件之聯絡電話資料。
- 二、成立緊急傷病處理小組及工作分配，建立處理流程。
- 三、建立學校附近緊急醫療機構連結網路。
- 四、緊急傷病處理小組成員應留下聯絡電話及代理人並隨時確認任務。
- 五、推廣及實施安全急救教育。
- 六、各項急救器材定期維修及使用說明。
- 七、專科教室：自然、理化、工藝、家政等科教室，應訂定使用規則並公布於該教室，並將較易發生傷害類別之簡易急救處理方法以海報清楚標示，提供師生遵循，以免傷害發生時慌亂及減低傷害情況。
- 八、家境清寒學生或意外疏失導致傷病事故傷害，應由導師及學務處尋求救助單位或校務基金酌予補助，以幫助需要幫助之學生。

柒、實施：本辦法經陳 校長核可通過後實施，修正後亦同。

